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上開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詔璋  (簽章)

總經理： 簡明仁  (簽章)

總稽核： 涂文章  (簽章)

遵守法令主管： 洪新湜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98年10月8日北港分行發生行員黃清盈利用職務之便，陸續挪用7名客戶存款、基金及盜領庫存現金等，合計約新臺幣1億元。</p>	<p>為強化內部控管作業，受檢單位已分別就無摺提領、金庫室管理、外出收付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辦法進行檢討，相關改善情形摘述如下：</p> <p>一、修訂無摺支出交易之控管機制：本人未臨櫃辦理時，由主管照會本人後辦理；逾50萬元者需分行經理同意後辦理。</p> <p>二、修訂金庫室管理規範：進出現金室應由主管及櫃員主任會同啟閉。掌管鑰匙主管外出時，鑰匙應交由其他主管代為掌管。</p> <p>三、修訂外出收付款作業規範：金額逾30萬元者應委託保全運送為原則；並由直屬主管或指定人員以關懷客戶方式與客戶確認。</p> <p>四、規劃綜合業務對帳單，按對象別訂定不同程度之交付管制模式，藉以發掘異常問題。</p>	<p>一、有關無摺支出交易之控管、金庫室管理及外出收付款作業已於98年12月份完成。</p> <p>二、有關綜合業務對帳單已成立工作小組研議相關作業細節，並請資訊中心著手規劃相關系統功能，預計於99年5月底前完成。</p>
<p>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98年11月12日苓雅分行發生行員高雅婷利用職務之便，挪用代收款項-稅捐、水費、勞退金、健保、國民年金及勞保費等計新臺幣267萬元。</p>	<p>為加強牽制，研擬將代收稅款作業改為二線式作業。</p>	<p>有關代收稅款二線式作業，擬於99年3月底前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光復分公司受雇人孫雲華未具期貨業務員資格，卻執行期貨受託買賣業務，輸單員有接受未經業務員簽章之買賣委託書，及業務員孫任需未能出勤時，公司未指派具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之，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p>	<p>一、罰鍰已依規定繳納。</p> <p>二、受檢單位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轉知全部經紀分公司以下之改善方案：</p> <p>(一)加強法令遵循教育，每月針對未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營業人員辦理宣導。</p> <p>(二)督促該等人員儘速取得相關證照資格，各分公司證券自行查核人員落實相關查核。</p>	<p>已改善訖。</p>
<p>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金歐洲動力平衡基金於 98 年 3 月及 6 月賣出債券，未依基金經理人之指示價格委託下單，而逕依顧問公司之建議區間價格委託下單，主管機關核處意見為「應予糾正並罰鍰 12 萬元整」。</p>	<p>一、罰鍰已依規定繳納。</p> <p>二、受檢單位已嚴格要求交易員確實遵照交易流程，於下單時，必須確認委託下單內容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完全相同，嗣後不得再犯。</p>	<p>已改善訖。</p>
<p>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p>有未經全權委託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規定，投資經理人於 96 年 9 月為大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全權委託帳戶，買進與受檢單位有利害關係之股票；未指派人員參加帝寶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代表行使基金之投票表決權；接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6 月至 97 年 9 月提供支付電腦資訊費用 1,083 仟元，以上三項主管機關核處意見為「應予糾正」。</p>	<p>一、已將利害關係公司投資標的鍵入投資交易系統控管，並製作客戶特別事項檢查表，確認簽訂契約內容與下單系統設定一致。</p> <p>二、嗣後確實依受檢單位管理規章及內部程序辦理簽核並指派人員代表出席。</p> <p>三、自 97 年 10 月起已停止接受第一金證券及其他國內證券商代支付電腦資訊費用，並將嚴加控管，杜絕再發生類似情事。</p>	<p>已改善訖。</p>